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61199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乙案，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6年11月15日（同年11月17日收文）南市興港自重字第233號函。
- 二、有關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價格日期請依內政部105年2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1565號函辦理。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重劃會理事林威光、重劃會理事陳全成、重劃會理事蔡澤宜、重劃會理事許義雄、重劃會理事林清福、重劃會理事涂國明、松山營造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洪得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